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鉴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结合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且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为了满足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1	20
分配总额	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潜水服、渔猎服及其配套装备，是全球主要的潜水服和渔猎服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全球范围内，海洋潜水装备行业存在生产商与品牌运营商分离的特点。生产商主要采用 OEM 和 ODM 模式，为品牌运营商加工产品。公司为全球范围内少数拥有自主品牌的潜水装备生产商之一。

随着海洋潜水装备行业的发展及潜水旅游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的显现，特别在全国每年数百万以上人次的休闲及体育运动潜水及专业潜水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水装备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予以高度重视，出台了许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措施，这将推动我国海洋潜水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发展阶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行业前沿技术、稳定可靠的核心研发团队，可以保障公司在业内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凝聚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使公司能根据行业、产品和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调整工作重心；积累了一大批经验丰富、操作熟练、具有一定技术素养的一线技术工人，保障了公司较高的生产效率，并使公司各项生产任务得以顺利完成。公司已形成了先进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平台，积累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完整的潜水服及配套装备设计生产相关的技术工艺，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多年来在研发实力、管理水平、售前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出色表现，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和信赖，公司的核心客户队伍较为稳定，客户群体稳步增加。

3、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生产出高质量、专业化、品种多样的产品,同时致力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推动潜水装备及所需新型复合橡胶材料前瞻性的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成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具有提供高端综合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拥有国际著名自主品牌的品牌运营商及国内休闲潜水运动的领航者。

公司所处于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在持续推进和落实既定战略,一方面坚持自主创新,继续专注于生产出高质量、专业化、品种多样的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力拓展市场;同时积极寻求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发展方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鉴于公司当前经营和盈利情况,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未来业务的较长期看好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持续提高,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该预案将使公司股本扩增,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流通股份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该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吻合。

4、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400 万元 - 4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19.52% - +1.78%。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7-005）。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首发前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提议人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张顺先生、董事方平章先生、董事陈静先生、独立董事胡贤君先生、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并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五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